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债券代码：128023

债券简称：亚太转债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亚太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受让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中心”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。受让完成后，中汽中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亚太集团受让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让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亚太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受让中汽中心持有的本公司 3,161,600 股股份。

（二）转让股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亚太集团	286,331,656	38.82%	289,493,256	39.25%
中汽中心	3,161,600	0.43%	0	0

二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受让仅限于受让中汽中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宜，无后续计划。

2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<证监发[2015]51 号>》，本次受让股份事项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亚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受让股份期间及在受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4、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次受让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